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喀什市亲手榨油厂；社会信用代码：92*****6M；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05月20日；经营场所：喀什市**乡*格*村*组***号，经营场所面积为666平方米。

经营者：库尔****穆，男、维吾尔族、4居民身份证号码：65*****37，现住：喀什市**乡*格*村*组***号，联系电话：18*****39，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1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到“喀什市亲手榨油厂”，在成品库（已检区）内存有的“红花籽油”的6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12月2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X-J-SP38185）》。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样检验的“红花籽油”酸值（KOH）.mg/g项目的标准指标：≤1.0，实测值：1.3，不符合GB 22465-2008《红花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亲手榨油厂”给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豇豆”。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1月08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2023年1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喀什市亲手榨油厂生产经营的“红花籽油（净含量：1桶/5L）”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20桶，样品数量：2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01日。当事人在抽样检验期间，以85元/桶的价格售出了18桶“红花籽油”，共计1530元。经抽样检验，该批“红花籽油”，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当事人经过召回方式收回10桶不合格“红花籽油”。

因当事人未严格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未保存相关销售记录，未能提供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记录及相关销售凭证，故此案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授权人提供的当事人和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和授权人身份；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

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红花籽油”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当事人张贴的召回公告图片，不合格食品召回记录，不合格食品处置记录及处置图片，证明当事人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

6、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173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7、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03月0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4〕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④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